

隐私声明

本声明系根据1977年《信息惯例法案》（《民法典》第1798节等）提供。

《残障人士教育法案》（《美国法典》第42篇第1415(b)(7)(A)和(c)(2)条）要求向行政听证办公室披露个人信息。

根据《加州公共记录法案》（《政府法典》第7920.000节等）和其他适用先例，提交给OAH的所有信息和记录均可予以公开，法律明确禁止的除外。

OAH审理的诉讼程序以及OAH持有的记录均属公开资料，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（《政府法典》第11425.20节）。例如，《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案》（FERPA，《美国法典》第20篇第1232(g)节）和《健康保险可移植性和责任法案》（HIPAA，《美国法典》第42篇第1320-d节）认定了某些限定情况下的教育和健康记录隐私权。当事人有义务确定案卷或诉讼程序是否需要隐私保护。OAH不能提供法律建议。

《信息惯例法》规定，个人向OAH提交个人信息的，OAH须向其发出通知。

- 1) 本通知不适用于机构提供的信息或OAH为识别或沟通案件而收集的常规联系信息。
- 2) 如果本表格要求提供有关便利安排需求的信息，OAH要求提供该信息的唯一目的是，对个人寻求的便利安排做出决定。寻求便利安排者无需使用本表格；我们提供本表格仅供参考。OAH可根据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（《美国法典》第42篇第12101节等）要求提供该信息。
- 3) 如要求提供依据《信息惯例法案》保存的公共记录或信息，请将请求直接寄往：OAH Public Records Officer, 2349 Gateway Oaks Drive, Suite 200, Sacramento, CA 95833, (916) 263-0550，或发送至 DGSPublicAffairs@dgs.ca.gov。